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建議派付每股5.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葉展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陸東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且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6(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派發。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女士。